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02 113年度行商訴字第46號

03 民國114年3月12日辯論終結

04 原 告 范嘉鑛

05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范力山律師

07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8 代 表 人 廖承威

09 訴訟代理人 李澤艷

10 參 加 人 迦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代 表 人 李燕萍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6
13 月7日經法字第113173027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
14 職權裁定參加人參加訴訟，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部
17 分，異議不成立」部分均撤銷。

18 二、被告就註冊第02202983號「ShuBeijia 舒倍佳舒膚帶」商
19 標，應作成異議成立撤銷註冊之處分。

20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甲、程序方面

23 壹、參加人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139頁），無正當理由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25 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26 定，准原告及被告聲請，由到場之當事人辯論而為判決（本
27 院卷第173頁）。

28 貳、原告起訴時第1、2項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29 銷」、「被告就註冊第02202983號商標應作成『異議成立，
30 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於訴訟進行中補正為：「訴願決

01 定及原處分關於『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部分，異
02 議不成立』部分均撤銷」、「被告就註冊第02202983號『Shu
03 uBeijia 舒倍佳舒膚帶』商標（圖樣如附圖一所示，下稱系
04 爭商標）應作成『異議成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本
05 院卷第13頁、第122頁、第141頁），明確其訴之聲明，核非
06 訴之變更或追加，被告表示同意（本院卷第122頁），予以
07 准許。

08 乙、實體方面

09 壹、爭訟概要：

10 參加人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以「ShuBeijia 舒倍佳舒膚帶」
11 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25類之「衣
12 服；睡衣；內衣；內褲；初生嬰兒服；嬰兒褲；圍巾；頭
13 巾；圍脖套；襪子；服飾用手套；露指手套」商品，向被告
14 申請註冊，經審准列為系爭商標。嗣原告於商標法第48條第
15 1項所定異議期間內以系爭商標有違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
16 規定提起異議，復於異議期間屆滿後追加主張系爭商標有違
17 同條項第10款規定。案經被告審認系爭商標未違反商標法第
18 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且原告追加主張同條項第10款規定
19 部分已逾法定期間，於113年1月22日以中台異字第G0111024
20 5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部
21 分，異議不受理」、「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部
22 分，異議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前揭異
23 議不成立部分提起訴願，經濟部於113年6月7日以經法字第1
24 1317302760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提
25 起行政訴訟，本院認本件判決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
26 律上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本院卷第75至76
27 頁）。

28 貳、原告主張及聲明：

29 一、系爭商標之中文「舒膚帶」為伊登詩服裝有限公司（下稱伊
30 登詩公司）代表人即原告所獨自發想使用，於110年取得註
31 冊第02121138號「Edenswear舒膚帶設計字」商標（圖樣如

01 附圖二所示，下稱據以異議商標），參加人係於106年間因
02 異業結盟成為伊登詩公司經銷商，銷售伊登詩公司服飾與繃
03 帶等商品，知悉伊登詩公司商品信息，於結束合作後覬覦商
04 業利益，以有中文「舒膚帶」之系爭商標搶註於第25類商
05 品。「舒膚帶」是原告開發提供濕疹患者從事濕敷療法的系
06 列商品，所販售「舒膚帶」商品除第5類醫療用紗布繃帶
07 外，還有天絲布料人工縫製而成不同口徑大小的圓筒狀長條
08 形繃帶，可自由剪裁成袖套、手套、襪子及衣服，屬第25類
09 之服飾配件，穿戴於皮膚敏感處，用以減緩摩擦提升舒適
10 度，抗菌修復肌膚保護患部，可水洗重複使用，經由消費者
11 反饋而增加一款適合全身性濕疹患者穿著的「濕敷衣」商
12 品，考量SEO優化才將「濕敷衣」關鍵字增加在網路商品分
13 類根目錄，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不
14 低，原告於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先使用中文「舒膚帶」於
15 濕敷衣商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為高度類似商品，參
16 加人顯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知悉原告使用中文「舒膚帶」於
17 前揭商品，意圖仿襲而申請系爭商標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
18 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

19 二、聲明如甲之貳補正聲明所示。

20 參、被告答辯及聲明：

21 一、原告與參加人間固曾具業務合作關係，然依原告現有使用證
22 據資料及另案中台評字第H01100117號商標評定書，至多可
23 認定原告早於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前，有將據以異議商標使
24 用於繃帶商品，然繃帶商品之功能係保護受傷、受損皮膚，
25 或用於骨傷患者固定物外面包覆纏繞之帶（條、筒）狀布
26 料，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係具保暖、美觀功能之人體
27 穿戴衣物相較，前者屬敷藥或保護特殊皮膚材料，後者則屬
28 日常人體穿戴商品，二者功能、用途、原料、行銷場所截然
29 不同，應非屬同一或類似商品，與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
30 款本文所定「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要件不符，系爭商
31 標之註冊自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

0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肆、參加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伍、爭點（本院卷第125頁）：

05 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本文規定不得註

06 冊之情形？

07 陸、本院判斷：

08 一、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本文規定，商標有相同或近似

09 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

10 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

11 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註冊。其立法意

12 旨為：1.本法除以保障商標權人及消費者利益為目的外，亦

13 寓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功能。本此意旨，將因與他人

14 有特定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之商標，非出於自創加以仿

15 襲註冊者，顯有違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情形，列為不得註冊之

16 事由。2.至於申請人是否基於仿襲意圖所為，自應斟酌契

17 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等客觀存在之事實及證據，依據

18 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加以判斷。

19 二、茲依原告所提證據清單所示證據，就原告使用據以異議商標

20 之中文「舒膚帶」情形審酌如下：

21 (一)申證1為據以異議商標註冊證，其註冊日為110年2月16日，

22 早於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110年7月28日及註冊日111年2月16

23 日。申證2為原告經營之伊登詩公司於106年9月14日至30日

24 出售予參加人三角褲、手套、袖套、口罩、男女內衣等商品

25 出貨單明細表，可證明雙方於106年9月間有業務往來關係，

26 再依參加人異議階段之商標異議答辯書稱其以「舒膚帶」作

27 為繃帶商品品牌名稱，由原告提供之申證2出貨單可窺見原

28 告為代工廠之答辯意旨，參照答證2所示同時期之「舒膚

29 帶」商品圖片（異議卷第37頁反面、第45頁），申證2亦可

30 佐證參加人於106年9月間有向原告經營之伊登詩公司購買

31 「舒膚帶」商品。申證4原告與參加人公司人員對話紀錄截

01 圖中，原告提及衣服材質「衣服是第二層肌膚對外有保護效果」
02 果」、「常看客人買網路地攤衣服其實染劑有毒會過敏」等
03 語，並稱「暫且取名叫伊登詩舒膚帶」（異議卷第57至58
04 頁），可認中文「舒膚帶」係由原告發想命名。申證9圖片
05 可知原告之「舒膚帶」（藍線）商品由天絲布料人工車縫成
06 條形筒狀，可自由剪裁成袖套、手套、襪子及衣服，與醫療
07 用紗布繃帶商品不同。申證10伊登詩官方粉絲專頁於106年9
08 月20日記載「伊登詩鋅纖維舒膚帶上市了，採用布料車縫方
09 式製成，改善傳統繃帶容易鬚邊疲乏缺點，德國專利技術抗
10 菌耐水洗可重複使用，雙向彈力穿脫方便，用過的媽咪都說
11 讚」等語。申證12伊登詩公司網頁商品介紹（網址：[www.edenswear.com.tw/products_detail/濕敷繃帶 - Edenswear舒膚帶藍線 /1](http://www.edenswear.com.tw/products_detail/濕敷繃帶-Edenswear舒膚帶藍線/1)），內容提及「舒膚帶」特點在於改善傳統
12 繃帶無法重複使用的缺點，使用專利鋅纖維，含高劑量氧化
13 鋅，超細天絲棉材質，德國專利技術水洗百次，依然維持8
14 0%高濃度氧化鋅，可重複水洗使用等文。申證13及原證2以
15 網路時光機（Wayback machine）回溯107年1月17日伊登詩
16 公司歷史網頁，可見於中文「舒膚帶」商品項下，有「濕疹
17 異位性皮膚炎濕敷濕裹專用衣服」。申證14可見伊登詩公司
18 網頁「濕敷衣」商品之「產品詳細」中以中文「舒膚帶」為
19 介紹內容。原證1及原證3以網路時光機回溯109年9月26日伊
20 登詩公司歷史網頁，於「舒膚帶/濕敷衣」商品項下有濕敷
21 衣商品照片，「濕敷衣」商品資訊強調舒膚帶商品特性。原
22 證4伊登詩官方粉絲專頁於107年1月22日記載「伊登詩鋅纖
23 維舒膚帶濕敷衣是您的好幫手……超細天絲棉柔軟舒適」等
24 語，其下方之網址連結即為原證2之網址，而原證2頁面左側
25 列表僅有中文「舒膚帶」，其項下商品包含「濕疹異位性皮
26 膚炎濕敷濕裹專用衣服」。原證5伊登詩公司蝦皮賣場販售
27 濕敷衣商品之記載為「Edenswear 舒膚帶濕敷衣濕敷療法使
28 用」，其下方可見最早之消費者評論日期為108年10月28
29 日。
30
31

01 (二)申證3、申證5至申證8、申證11、申證15為參加人網站網頁
02 或商品相關圖片資料；原證6Dcard、PTT網路論壇討論係為
03 回應被告質疑原證5消費者評價未依時序先後羅列之質疑所
04 提資料，均非原告使用中文「舒膚帶」於商品之使用事證。

05 (三)依上所述，原告之「舒膚帶」商品有由天絲布料人工車縫成
06 條形筒狀款式，雖俗稱為「繃帶」，然該款舒膚帶商品可自
07 由剪裁成袖套、手套、襪子及衣服，與一般觀念之醫療紗布
08 繃帶不同，伊登詩公司官方粉絲專頁於106年9月20日介紹上
09 市之舒膚帶商品，於107年1月22日介紹舒膚帶材質之濕敷衣
10 商品，伊登詩公司網頁於107年1月17日、109年9月26日中文
11 「舒膚帶」項下列有使用該布料材質之「濕疹異位性皮膚炎
12 濕敷濕裹專用衣服」，伊登詩公司蝦皮賣場販售舒膚帶濕敷
13 衣商品，於108年至111年間有多位消費者給予評價，堪認原
14 告有於系爭商標110年7月28日申請註冊前，將據以異議商標
15 之中文「舒膚帶」使用於天絲布料人工車縫成條形筒狀，可
16 自由剪裁成袖套、手套、襪子及衣服之舒膚帶商品及濕敷衣
17 商品之事實。

18 三、系爭商標係由未經設計之外文「ShuBeijia」及中文「舒倍
19 佳舒膚帶」上下併排所組成；據以異議商標則是由略經設計
20 之外文「Edenswear」及中文「舒膚帶」上下併排所組成。
21 系爭商標與原告前揭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中文「舒膚帶」相
22 較，均有明顯之「舒膚帶」字樣，以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消
23 費者，於消費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有可能會誤認二者為來自
24 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之商
25 標，且近似程度高。

26 四、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衣服；睡衣；內衣；內褲；初生嬰兒
27 服；嬰兒褲；圍巾；頭巾；圍脖套；襪子；服飾用手套；露
28 指手套」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之中文「舒膚帶」使用於可
29 自由剪裁成袖套、手套、襪子及衣服之舒膚帶商品及濕敷衣
30 商品相較，二者皆屬布料紡織類商品，提供人身穿戴，具有
31 保護身體功能，滿足消費者日常穿著需求，於材料、功能、

01 產製者、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標上
02 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
03 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
04 二者應屬同一或類似程度高之商品。

05 五、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已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中文
06 「舒膚帶」於天絲布料人工車縫成條形筒狀，可自由剪裁成
07 袖套、手套、襪子及衣服之舒膚帶商品及濕敷衣商品，業如
08 前述，而由申證2出貨明細表可見原告與參加人於106年9月
09 間即有業務往來關係，參照答證2商品圖片可知參加人於106
10 年9月間有向原告經營之伊登詩公司購買「舒膚帶」商品，
11 申證4原告與參加人公司人員對話紀錄截圖內容，可認中文
12 「舒膚帶」係由原告發想命名，再參諸已確定之另案中台評
13 字第H01100117號商標評定書亦認定中文「舒膚帶」係由原
14 告先於參加人發想使用於繃帶商品（異議卷第146至150頁，
15 本院卷第127至130頁、第174頁）等情以觀，參加人應係基
16 於業務往來關係，知悉原告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中文「舒
17 膚帶」，意圖仿襲而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

18 柒、綜上所述，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本文規定
19 不得註冊之情形，原處分關於「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
20 2款部分，異議不成立」部分之審定，即有違誤，訴願決定
21 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
22 前揭異議不成立部分，並命被告就系爭商標應作成異議成
23 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一一論述的
26 必要。

27 玖、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28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
29 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2 法官 蔡惠如

03 法官 陳端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7 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
08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9 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1 逕以裁定駁回。

12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5

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吳祉瑩